

貳、茶樹及竹木部分

一、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（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。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，仍以一二〇株為限）。

種 類	補償單價 (元)	規 格	甲 十年以上	乙 五年以上 未滿十年	丙 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	丁 未滿三年	戊 未滿一年
	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 (株)						
茶 樹	一二〇		三五八	三〇〇	二五〇	一八〇	三三

二、竹類等專供取昏者補償之查估：

種 類	補償單 (元)	規 格	甲 三 年 以 上 者	乙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	丙 一年以下者
	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（株、櫟）				
麻 竹	八櫟(每櫟六株計)		一、一九九	七七〇	一五四
綠 竹、烏 腳 竹	一五櫟(每櫟六株計)		一、四八五	七七〇	一五四
刺 竹、長 枝 竹	一五櫟(每櫟六株計)		七三七	三八五	二〇九
桂 竹	一二〇株		一六〇	九四	三三